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公布，所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625,177,581 (99.99 %)	2,000 (0.01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6,625,977,581 (99.99 %)	2,000 (0.01%)
3.	(a) 重選馮裕鈞先生為董事。	6,578,392,125 (99.28 %)	47,581,456 (0.72 %)
	(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	4,722,001,898 (71.27 %)	1,903,959,683 (28.73 %)
	(c)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	5,977,401,911 (90.21 %)	648,571,670 (9.79%)
	(d) 重選張天誌先生為董事。	6,612,722,388 (99.80 %)	13,239,193 (0.20 %)
	(e) 重選John G. Rice先生為董事。	6,612,682,388 (99.80 %)	13,239,193 (0.20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f) 重選彭焜耀先生為董事。	6,573,431,287 (99.21%)	52,490,294 (0.79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532,518,244 (98.59 %)	93,403,337 (1.41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多於百分之十股份。	6,625,612,763 (99.99 %)	43,978 (0.01 %)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百分之十新股份，而所發行的股份折讓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5,735,318,518 (86.56 %)	890,655,063 (13.4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69,956,406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Marc Robert Compagnon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John G. Rice。